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号）。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等公告。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失误，披露文件遗漏了《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对外补发该文件。

公司对上述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3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